

北京市大兴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

京兴政务公开〔2022〕1号

北京市大兴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北京市大兴区 2022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《北京市大兴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已经区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公布实施。

北京市大兴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
2022 年 4 月 1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北京市大兴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

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是新一届政府全面履职的第一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。今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全面贯彻党中央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围绕大兴区委区政府重点中心工作，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规范透明，持续释放“两区”红利，做好政策公开精准服务，加强政策供给侧与企业群众需求侧连通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，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一、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助推区域经济社会全面发展

（一）聚焦经济发展和城市管理做好信息公开

1. 推动“两区”建设、国际消费中心和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信息公开，及时开展政策解读，做好阶段性工作进展、标志性项目落地、重要政策实施的宣传推介，持续释放“两区”红利。（区商务局、区经信局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 年 10 月）

2.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，推进区政府网站“规划专栏”信息专题公开，做好“十四五”规划和专项规划、空间规划、区域规划等信息发布工作。（区发改委、区规自分局牵头，相关单位按职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 年 6 月）

3. 深入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信息公开，重点做好棚户区、老旧小区改造、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等信息发布工作。（区住建委、区城管委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 年 10 月）

4. 深化停车改革工作，创新路侧停车模式，做好有偿错时共享停车等交通综合治理信息公开工作。（区城管委、各镇、街道按职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 年 10 月）

（二）聚焦重要民生保障做好信息公开

5. 织牢民生兜底保障网，做好养老示范中心等服务设施建设、完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等信息公开。（区民政局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 年 12 月）

6. 优化促进就业政策，做好高校毕业生、城乡劳动力就业、职业技能培训、服务企业用工等信息公开工作。（区人保局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 年 10 月）

7. 坚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推动“双减”政策落实、教师轮岗、引进市级名校合作办学工作等信息公开。（区教委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 年 12 月）

8. 做好疫情防控、公共卫生应急体系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、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等信息公开工作，全面筑牢人民健康的社会防线。（区卫健委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 年 12 月）

9. 规范中介服务管理，使用财政性资金且需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的项目，应及时在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公开过程

性、结果性信息。（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，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 年 10 月）

二、深化政策公开精准服务，助推优化营商环境

（一）丰富政策公开载体，畅通政民互动渠道

10. 完善涉企政策性文件意见征集渠道和方式，邀请企业代表列席会议，进行专家事前评估，听取各方意见建议，增强政策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做好政策性意见征集的全流程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 年 9 月）

11. 畅通政策咨询渠道，更新完善政府网站政务知识库信息，提升政府网站咨询平台智能化程度，提高政策解答准确率。（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，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 年 10 月）

12. 优化面向企业群众的咨询互动平台，强化“办事类”政策咨询在线导办服务，严格落实“简单咨询留言 1 个工作日答复”制度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及时、高效、准确的咨询解答服务。（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 年 9 月）

13. 开展政策问答集成库建设，打造“一库多平台”政策咨询服务，统一入库标准，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融合应用，促进一体化融合发展。（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，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 年 10 月）

14. 持续开展“政策公开讲”“政务开放日”“会议开放”等系列活动，让市民体验政府工作并进行交流互动，有序引导市民参与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。（区政务服务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0月）

（二）丰富政策公开供给，提升政策执行效果

15. 开通政策解读综合专题，创新政策解读形式，引入专家问询机制，形成各部门协同联动、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。以“一件事”为导引，进行综合式解读，增强政策解读效果，注重对政策背景、出台目的、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，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。（区政务服务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0月）

16. 打造“一企一包”政策集成产品，运用大数据算法对企业群众的政策需求进行画像，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分别面向企业协会、商会、园区、楼宇、基层社区进行精准推送，提高政策信息到达率、增强适用度。（区政务服务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0月）

17. 打造惠企政策兑现平台，开展惠企政策兑现专题建设，推出“一站式”兑现服务，持续优化区政府门户网站惠企政策兑现专题，进一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。（区政务服务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0月）

18. 建立政策评价公众代表队伍，不断完善政策效果评价机制，通过企业调研、座谈等方式，及时了解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，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，助力政策完善。（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 年 10 月）

三、深化数字政府建设信息公开，助推履职能力提升

（一）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保障政务公开渠道畅通

19. 推动政府网站集约、融合、创新发展，丰富优化集约化平台功能应用，围绕政府重点工作、民生实事、热点政策等，强化数据挖掘和分析能力，不断提升网站建设管理水平。（区政务服务中心、区经信局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 年 10 月）

20. 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题栏目，集中公开全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。（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 年 12 月）

21. 持续落实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的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工作，加强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，保障政务新媒体正常运行。（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 年 10 月）

22. 履行政府对外联系电话监管职责，严格落实报备制度，加强对各部门、各单位常设备案电话或临时公开电话的日常监督管理，严格清理“僵尸电话”，确保畅通有效。（区政务服务中心牵

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 年 10 月）

23. 坚持传达政令、宣传政策、指导工作、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，发挥政府公报宣传政府信息的权威性优势，不断拓宽传播渠道，拓展数字化服务功能，促进与新媒体的深度融合、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。（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 年 10 月）

（二）强化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，保障依法履行职能

24. 建立文件报备机制，推动应公开尽公开。加强对行政机关制发文件公开属性管理，全面掌握制发文件总量，摸清全区制发文件底数，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比率。（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 年 10 月）

25. 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及时、集中、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动态调整工作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复议、诉讼案件报备管理，强化业务统筹和案例指导，有效降低败诉率、纠错率。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，确保申请渠道畅通、法定答复时限准确。（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 年 10 月）

26. 强化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，规范政府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公开相关流程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动态管理机制，对于已公开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府信息，要根据立、改、废等情况

动态调整更新。完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切实把好政治关、政策关、内容关。（区政务服务局、区司法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0月）

（三）强化政务公开能力建设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提升

27. 启动政务公开全流程标准化试点建设，在区级范围内选取样板单位，从制度建设、行为规范、技术支撑等方面进行保障，将样板单位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在全区推广，充分发挥引导、带动、辐射作用，以点带面，推动全区政务公开水平整体提升。（区政务服务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0月）

28. 加强队伍建设，提升业务水平。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，协调解决重点疑难问题，重点围绕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灵活采取线下集中授课、点对点指导、视频会议、线上答疑等多种方式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。（区政务服务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0月）

29. 强化绩效考核，提升工作实效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体系，确保公开责任落实到位，引入政务公开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，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，对存在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、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等问题严肃追究责任；本要点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（区

政务服务中心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2 年 12 月）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公报